

聯邦銀行委員會：一個監管機構的誕生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934 年的法律設立了聯邦銀行委員會，這是第一個負責監管銀行業的聯邦機構。¹ 其資源起初十分有限。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外部審計師：由審計師檢查銀行並向其提交報告，委員會則在發現違規時進行干預。²

這種間接監管模式有其優點：它限制了公共行政的規模，藉助了審計師的專業知識，並尊重各機構的自主性。它也有其弱點：審計師由其所檢查的銀行支付報酬，這可能產生利益衝突；而且監管機構所依據的是二手資訊。

幾十年來，聯邦銀行委員會的職權不斷擴大，特別是擴展至投資基金和證券交易所的監管。2009 年，它被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取代，後者將對銀行、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中介機構的監管集於一身。³ E 部分將介紹這一現行框架。

1 註釋

1. “1934 : le secret bancaire entre dans la loi”, Le Temps, 2009 年 4 月 4 日，該文提到了草案中規定設立的聯邦銀行委員會。
2. Thibaud Giddey, Histoire de la régulation des banques en Suisse (1914-1972), 日內瓦, Droz, 2019 年，第四章（“Le régime de surveillance bancaire de 1934-1935”）和第六章（“Les débuts

聯邦銀行委員會：一個監管機構的誕生

difficiles de la commission fédérale des banques (1935-1944)”)；該書簡介（wp.unil.ch/labelettres）：“1934 年，聯邦議會通過了在瑞士使銀行受專門監管制度約束的第一部立法。設立了一個監管機構，即聯邦銀行委員會——今日 FINMA 的前身”。

3. 2007 年 6 月 22 日《關於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的聯邦法》；FINMA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，由聯邦銀行委員會、聯邦私人保險局和反洗錢監管局合併而成；“La FINMA sur le point de démarrer ses activités”，2008 年 12 月 9 日新聞稿，admin.ch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federal-banking-commission-birth-of-an-authority